

#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二级学院和全校师生的积极性，促进二级学院聚焦核心，平衡发展，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推进我院全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学院综合管理工作、核心工作、测评得分、奖罚加减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中心（以下简称学校）所属二级学院。

**第四条** 学校根据二级学院考核工作涉及到的主要领域，成立由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牵头负责组织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五条** 坚持民主、公开、公正原则，聚焦核心、实事求是，定性定量、客观公正地反映工作过程和效果评价。

**第六条** 综合管理工作和核心工作考核相结合；服务对象考核与学校领导考核相结合；加分考核与扣分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一票否决相结合；日常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原则。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分值

**第七条**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按照综合管理工作得分×20%+核心工作得分×50%+服务对象测评得分×15%+相关职能部门测评得分×10%+学校领导测评得分×5%+奖罚加减分进行计分。

**第八条** 综合管理工作。

1.综合管理工作基本分为 100 分，按照 2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分。

2.扣分情况：

(1) 二级学院个人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或早退的扣 0.5 分/人/次，缺勤的扣 2 分/人/半天。

(2) 二级学院个人因业务工作、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等受到约谈的扣 3 分/次；受到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受到组织处理的扣 10 分/次；受到党纪处分的扣分标准包括警告 10 分/次、严重警告 15 分/次、撤销党内职务 20 分/次、留党察看 25 分/次、开除党籍 30 分/次；受到政纪处分的扣分标准包括警告 10 分/次、记过 15 分/次、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20 分/次、开除 25 分/次。

(3) 二级学院因业务工作、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等受到约谈的扣 6 分/次；受到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

(4) 二级学院学杂费收缴率截止 12 月 31 日低于 80%的扣 20 分，低于 90%高于 80%（含 80%）的扣 10 分，低于 98%高于 90%(含 90%)扣 5 分。

(5) 二级学院资产管理帐实不符扣 5 分；不按程序处置资产扣 5 分。

### **第九条 核心工作。**

核心工作按照适用对象不同考核的内容也不同（详见附件 1）。核心工作基本分为 100 分，按照 5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分。

### **第十条 服务对象测评。**

由随机抽取的本学院的教师代表（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10%）和学生代表（不低于本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的 1%）组成，按照 15%比例折算计入总分。教职工、学生代表考核结果权重占比见附表。

###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测评。**

相关职能部门测评包括三种，即“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并量化为具体的分数，计分公式为： $(\text{“优秀”个数} \times 100 \text{分} + \text{“合格”个数} \times 80 \text{分} + \text{“基本合格”个数} \times 60 \text{分}) \div \text{有效票数（不含弃权票）} = \text{相关职能部门测评分数}$ 。按照 1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分。

### **第十二条 学校领导测评。**

学校领导测评包括三种，即“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并量化为具体的分数，计分公式为： $(\text{“优秀”个数} \times 100 \text{分} + \text{“合格”个数} \times 80 \text{分} + \text{“基本合格”个数} \times 60 \text{分}) \div \text{有效票数（不含弃权票）} = \text{学校领导评分数}$ 。按照 5%的比例折算计入总分。

### **第十三条 奖罚加减分。**

**1.奖励加分。**二级学院宣传工作加分办法由宣传统战部

制定并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统一实施。二级学院奖励、急难险重工作等加分办法由党政办公室制定并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统一实施。

**2.一票否决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不能评为 A 等：

(1) 二级学院发生政治性事故、综合治理事故、10 人以下群体事件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等；或发生 1 例非正常死亡事件且处置不当；

(2) 二级学院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3) 经学校研究认定，学院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反应强烈的；或因工作原因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二级学院发生政治性事故、综合治理事故、10 人以上（含 10）群体事件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等，或发生 2 例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在省内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2) 二级学院因工作原因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二级学院领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规定，违纪违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4) 二级学院教职员工出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事件的；

(5) 二级学院教职员工出现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

如出现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特殊事故，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学校党委会决定，是否施行“一票否决”条款。

## 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式

**第十四条** 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 1. 月度考核。

(1) 综合管理工作和核心工作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牵头，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共同参与实施。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室、财务处、总务处负责汇总每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规划与质量建设处负责汇总每月核心工作考核结果，相应结果及时公示。

(2) 相关职能部门测评和学校领导测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实施，于每月月度重点工作调度会结束后根据各二级学院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重点工作情况当场进行测评。评选一个优秀二级学院和一个基本合格二级学院，相应结果及时公示。

### 2. 年终考核。

(1) 服务对象测评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组织服务对象年终时集中进行。

(2) 规划与质量建设处负责收集汇总综合管理工作、核心工作月度考核情况和奖惩加减分情况，结合服务对象、相关职能部门测评和学校领导评分情况，形成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报告。

## 第五章 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确定年度工作考核总成绩和考核等次。

根据年度工作考核总成绩确定 A、B、C 等次二级学院候选名单，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1.A 等二级学院。**

A 等二级学院设置 1 个，年度工作考核得分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可作为 A 等二级学院的候选单位，按程序报批。因特殊原因、审批未通过时，由排名靠后的二级学院依次递补。

**2.C 等二级学院。**

年度工作考核得分排名在最后一位的，确定为 C 等二级学院。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直接认定为 C 等二级学院。

**3.B 等二级学院。**

除 A 等、C 等二级学院外，其余确定为 B 等二级学院。

**4.不合格二级学院。**

有符合第十三条一票否决项规定的二级学院，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二级学院。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对年度工作考核确定为 A 等二级学院的，授予年度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并按二级学院人数（含临聘、返聘和劳务派遣人员）×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部门奖金。二级学院奖金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根据本学院人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2.对年度工作考核确定为C等二级学院的，二级学院中层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对年度工作考核确定为不合格二级学院的，二级学院中层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第六章 考核纪律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评委及被考核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不准弄虚作假，向考评部门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2.不准拉人情分，不准泄露测评信息。

3.相关成员在考核二级学院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对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室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1.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2.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表（服务对象测评用）、3.

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表（学校领导测评用）

4.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表（职能部门测评用）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7月1日



## 附件 1

### 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安全工程学院、安全保障学院、机电信息学院、现代商务学院、基础教育学院适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综合管理工作 (满分 100 分)	基层党建工作	20
	党风廉政建设	30
	人事工作	20
	财务工作	20
	资产管理	10
核心工作 (满分 100 分)	教学管理	35
	科研与社会服务	15
	学生管理	30
	招生工作	15
	就业创业工作	15
加分项 (满分 20 分)	宣传工作	10
	急难险重工作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适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综合管理工作 (满分 100 分)	基层党建工作	20
	党风廉政建设	30
	人事工作	20
	财务工作	20
	资产管理	10
核心工作 (满分 100 分)	教学管理	40
	大学生思政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	30
	科研与社会服务	30
加分项 (满分 20 分)	宣传工作	10
	急难险重工作	10

(安全培训学院适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综合管理工作 (满分 100 分)	基层党建工作	20
	党风廉政建设	30
	人事工作	20
	财务工作	20
	资产管理	10
核心工作 (满分 100 分)	教学管理	40
	学员管理	30
	科研与社会服务	30
加分项 (满分 20 分)	宣传工作	10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急难险重工作	10

## 附件 2

# 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表

(服务对象测评用)

(服务对象填写：教师〔 〕 学生(员)〔 〕)

被考核学院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占比	
		教师	学生(员)
安全工程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安全保障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机电信息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现代商务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基础教育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安全培训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优秀 ( ) 良好 ( ) 中等 ( ) 差 ( )	50%	50%

备注：按照（所有教师中优秀 1.1，良好 0.8，中等 0.6，差 0 的系数求和，除以测评人数再乘以 100，再乘以相应比例）+（所有学生中优秀 1.1，良好 0.8，中等 0.6，差 0 的系数求和，除以测评人数再乘以 100，再乘以相应比例），两者之和乘以 0.15，得到每个二级学院的服务对象考核分数。

附件 3

## 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表

(学校领导测评用)

被考核学院	考核结果		
安全工程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安全保障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机电信息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现代商务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基础教育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安全培训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备注：该表总共评选 1 个“优秀”和 1 个“基本合格”，请在相应括号后划“√”。

## 附件 4

# 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表

(职能部门测评用)

被考核学院	考核结果		
安全工程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安全保障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机电信息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现代商务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基础教育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安全培训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优秀 ( )	合格 ( )	基本合格 ( )

备注：该表总共评选 1 个“优秀”和 1 个“基本合格”，请在相应括号后划“√”。